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小区住宅楼 配电室改造维修工程邀请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招标项目：中国水科院南小区住宅 107、108、109、110、111、112 号楼，配电室改造维修工程。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院中国水科院南院 107-112 号楼，将原配电室设备拆除，更新。

四、招标工程量

(一) 拆除部分

1. 拆除 107、108、109、110、111、112 号楼配电室动力柜 6 台，照明柜 6 台；
2. 拆除焊压接线端子 258 个；
3. 拆除金属门 6 樘；
4. 拆除普通灯具及吸顶灯 6 套；
5. 拆除配线：111-112 号楼共 2 栋配电室至顶层电梯设备间、钢管内拆除 BV 铜线 16mm²，每栋楼一组、每组 5 线、一线 80 米共 800 米；
6. 拆除废旧材料确保无丢失，按甲方要求统一放置指定地点。

(二) 安装部分

1. 安装低压照明开关柜 6 台；
2. 安装低压动力开关柜 6 台（动力柜电源具备双路电源投切功能）；
3. 焊压铜接线端子（1 个配电室 43 个，6 个配电室）共 258 个；
4. 配电柜基础底座制作安装（100×50 槽钢基础座制作 6 套）；
5. 110-112 号楼配电室安装 8mm 绝缘垫 66 m²；
6. 配电室消防要求灭火器配备 6 套，C 级钢制防火门新做安装 6 套；
7. 灯具安装（6 个配电室，每个配电室一个）；
8. 安装后的新配电柜绝缘测试。

（三）配电室内装饰

铲除墙顶旧涂料层，新做防水腻子涂料层。

五、组织踏勘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投标公司集体踏勘时间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2. 踏勘集合地点：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办公区 9 号楼 217 会议室）；
3. 现场踏勘人需携带：
 - （1）中央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现场踏勘的投标公司拒绝投标。

六、招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是获得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通过最近年检）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和商业道德，履约情况良好，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3. 投标单位在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条件，有圆满完成项目的成功经验。

4. 投标单位具有一套较完善的工程施工规章制度和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

5. 投标单位必须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定点企业（第八包：供电工程），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楼宇作业施工管理上具有一套较完备的规章制度。投标单位所有低压柜应具备接入中国水科院智能运维平台的条件。竣工后向甲方提交较完整的施工图纸。

七、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至少应提交以下投标材料：

- (1) 投标函（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5) 公司简介及近三年经营业绩、成功案例（出具合同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7) 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提供投标单位为实现工程施工服务，拟实施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细则、快速响应机制等；
- (8) 安全、优质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承诺遵守北京市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
- (9) 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内容要求，准确报价，招标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435959.02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不提供中标单位人员食宿。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书的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打印装订，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分别封装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加盖骑缝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

- (2) 投标合同名称;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加盖公章)。
- 3. 投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17 时。
- 5.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南小区维修运行科, 联系人: 王春生 电话: 68781282。

八、开标与评标

- 1. 本次招标属内部邀请招标, 评标时综合考虑业绩 10%、资质 10%、报价 40%、需求满足程度 40%等条件, 由中国水科院物业采购小组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比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 2. 评标结果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未中标单位如有疑问, 请于公示中标结果后 7 日内, 以法人名义 (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名) 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
- 3.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九、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合同期自签订工程合同书之日起计算 (实际工期 45 天, 如遇不可抗逆情况可顺延), 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十、合同签订

确定中标单位后, 按要求签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小区配电室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物业服务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标准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院综合管理小区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物业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价格评分	满足要求的所有报价平均数为评审基准价。 实行扣分制： 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每超过 1%扣1分。 报价 低于评审基准价时，每超过 1%扣0.5分。	50分
2	需求满足程度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体系架构设计先进，对 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准确，能够全面覆盖技术和服务 指标。 对需求完全理解，满足程度好，20-25 分。对 需求较好理解，满足程度较好，14-15分。对需 求基本理解，基本满足需求，8-10分。对需求 不理解，满足程度不好，0分。	25分
3	资质评分	1. 供应商资质优于采购需求，8-10分。 2. 供应商资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5分。 3.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采购需求，0分。	10分
4	技术支持及 响应速度	施工方案合理周到、应急措施可靠有效、安全措施周 密细致、技术人员资质培训体系完善，全面得 3-5 分，一 般得 1-3 分，较差得 0 分。	5分
5	业绩评分	1. 承接类似项目 5个(含)以上，8-10分。 2. 承接类似项目 3个(含)以上5个以下，5-8分。 3. 承接类似项目 1个(含)以上3个以下，3-5分。 4. 未承接过类似项目，0-3分。	10分